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代 理 人 雷皓明律師

複 代理人 李家泓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對相對人A 0 2之扶養義務自113年3月8日起應予免除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母親A 0 3與相對人之婚生子女，嗣相對人與A 0 3於民國79年間離婚後，伊係由祖父A 0 4扶養長大，相對人不僅完全未照顧過伊，也未支付任何扶養費，嗣後更染上毒癮並經判決確定入監服刑，與伊完全失聯、音訊全無，完全未肩負起身為人父之扶養義務，直至113年4月時，伊接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表示相對人自113年3月8日起由該局安置於恩典護理之家，要求伊出面商談相對人之後續照顧事宜。然承前述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對伊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大，如令伊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為此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聲請免除伊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辯稱：伊不知道聲請人經濟怎麼樣，伊同意、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

01 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對負扶養義務者
02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
03 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
04 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有所明定。

05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已為相對人所是認（本院114年2
06 月4日非訟事件筆錄、卷第91-93頁），並有戶籍謄本為證
07 （卷第35-3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在聲請人
08 成年前，不僅長期未扶養聲請人，也缺乏探視及關愛，情節
09 自屬重大，如仍令聲請人成年後應扶養相對人，顯違事理之
10 平，故聲請人主張應依上揭法文規定，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
11 養義務等語，應屬有據，予以准許。

1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、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李姿嫻